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昇穎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45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10542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54291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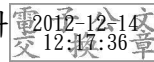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擲節加班費之支出，各機關公務人員未休假加班費及加班費核發事宜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覈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2月11日總處培字第1010062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訂

線